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考量近年來利用人申請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需求逐漸增加，茲針對實務上反映申請程序較為繁複費時之意見，並隨數位科技之發展，參酌先進國家法制，適時調整因應。

為簡化便捷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之申請程序，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針對不知欲利用著作之名稱，於申請書及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時，得免予記載；就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查詢而未獲回覆之期間，其起算由該團體或機構接獲查詢文件日，修正為自申請人寄發查詢文件之日起經過三十日；就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之程序，將公開尋找之等待回應時間自三十日縮短為十日，並增加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為登載之管道，以促進不明著作流通利用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